

#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

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审计事务所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同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2、监事会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监督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心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